

基要真理第六課《與世界分別》

(2006年7月7日)

綱要:

(一) 世界的意義 (*Kosmos*: 秩序, 裝飾)

1. 物質世界 (羅 1:20)
2. 世人 (約 1:9-10)
3. 權勢 (約 8:23; 16:11; 林后 4:4; 約 5:19; 創 3:1)

(二) 世界的性質

1. 如今世界的靈就是撒旦的靈 (林前 2:12)
 - A. 不認識主, 不認識神 (約 1:10; 林前 1:21)
 - B. 不愛光, 不接受真理 (約 3:19-21)
 - C. 抵擋主, 抵擋屬主的人 (約 15:18-19)
2. 世界的靈本運行在我們心中 (弗 2:2-3)
 - A. 肉體 (弗 2:2-3)
 - B. 己 (約壹 2:16)
 - C. 今生的驕傲 (約壹 2:16)

(三) 為何要與世界分別

1. 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(西 1:13)
2. 活在世界的風俗與原則裏帶來屬靈的黑暗與死亡 (弗 2:1)
3. 愛世界與愛神是相背的, 使人無能好好愛主、跟隨主 (約壹 2:15)
4. 追求世界使人消耗生命, 喪失生命, 使人無法豐富地進神的國 (路 9:25)
5. 世界最終要受神的審判 (羅 3:6)
6. 與世界分別, 才能好好地事奉主, 進入救恩的目的 (出 7:16)

(四) 如何與世界分別

1. 不行的原則 (消極方面) (詩 1:1)
 - A. 世人認為基督徒不能做的事
 - B. 違背主的事 (違背基督徒良心的事)
 - C. 妨礙屬靈追求, 長進的事
2. 實行的原則 (積極方面)
 - A. 學習在人前承認主 (羅 10:10)
 - B. 活在聖靈的光中 (約壹 2:5)
 - C. 順服主的話語 (約 2:27)
 - D. 受苦的心志 (十架的靈) (加 6:14)

經文：

(一) 世界的意義 (Kosmos: 秩序, 裝飾)

1. 物質世界

羅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2. 世人

約 1:9 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約 1:10 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3. 權勢

約 8:23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

約 16:11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林后 4: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
約 5:19 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

創 3:1 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“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”

(二) 世界的性質

1. 如今世界的靈就是撒旦的靈

林前 2:12 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

A. 不認識主，不認識神

約 1:10 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B. 不愛光，不接受真理

約 3:19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約 3:20 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

約 3: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”

C. 抵擋主，抵擋屬主的人

約 15:18 “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作：該知道），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。

約 15:19 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

2. 世界的靈本運行在我們心中

弗 2: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弗 2: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
A. 肉體

弗 2: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弗 2: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
B. 己

約壹 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C. 今生的驕傲

約壹 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(三) 為何要與世界分別

1. 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

西 1:1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；

2. 活在世界的風俗與原則裏帶來屬靈的黑暗與死亡

弗 2: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

3. 愛世界與愛 神是相背的，使人無能好好愛主，跟隨主

約壹 2: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

4. 追求世界使人消耗生命，喪失生命，使人無法豐富地進 神的國

路 9:25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
5. 世界最終要受 神的審判

羅 3:6 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

6. 與世界分別，才能好好地事奉主，進入救恩的目的

出 7:16 對他說：‘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，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在曠野事奉我。到如今你還是不聽。’

(四) 如何與世界分別

1. 不行的原則（消極方面）

詩 1:1 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

A. 世人認為基督徒不能做的事

B. 違背主的事（違背基督徒良心的事）

C. 妨礙屬靈追求，長進的事

2. 實行的原則（積極方面）

A. 學習在人前承認主

羅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B. 活在聖靈的光中

約壹 2: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

C. 順服主的話語

約 2: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

D. 受苦的心志（十字架的靈）

加 6: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